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尤其是(1)可換股債券之最低可行轉換價；及(2)該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章節項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完成」段落所載認購事項之方式。

**最低可行轉換價之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段落所載的重置及調整機制作出調整，惟轉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 該公佈釋義之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該公佈中的下列釋義將被以下涵義所修訂、修改、補充及替代：

「完成日期 — 第一批」 指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及達成之日後14個營業日內

「完成日期 — 第二批」 指 完成日期 — 第一批起一個月內

「完成日期 — 第三批」 指 完成日期 — 第二批起一個月內

「完成日期 — 第四批」 指 完成日期 — 第三批起一個月內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認購協議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倘本公佈中英文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